

2017年1月23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教育局有關資歷架構的政策措施

#### 目的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發表 2017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資歷架構在去年的主要發展概況。

#### 背景

2. 香港資歷架構是涵蓋學術、職業專才及持續教育界別的平台，旨在推動終身學習，以期在日趨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下，持續提升本港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水平及競爭力。自資歷架構於 2008 年正式推行以來，下列各項主要工作一直取得穩定進展：

- (a) 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b) 制訂各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
- (c) 在相關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 (d) 推廣《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 (e) 管理資歷名冊；
- (f) 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採用資歷學分；
- (g) 公布有關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政策、原則及應用指引；以及
- (h) 積極與各地的資歷架構當局及質素保證機構建立聯繫，以加強了解和互信，並促進學員流動。

(a)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

3. 目前，我們已為 22 個行業／界別成立 21 個諮委會<sup>1</sup>，涵蓋本港 53% 的勞動人口。最近，新的樹藝及園藝業諮委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成立。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的持份者接觸，以探討成立更多諮委會的可行性。

(b) 《能力標準說明》

4. 諮委會負責制訂相關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所須具備的技能、知識，以及所須達到的成效標準。18 個行業的諮委會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三個行業的諮委會亦會在 2017 至 2018 年間完成制訂《能力標準說明》，而餘下一個行業將於 2017 年展開有關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教育及培訓機構共開辦了逾 850 項《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此外，《能力標準說明》日漸為僱主廣泛接納，並視為開辦內部培訓課程及人力資源管理(如員工招聘、表現評核等)的有用參考資料。

(c)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5. 資歷架構不僅涵蓋從學術教育和培訓所得的資歷，從業員在工作崗位上積累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也可以通過以各行業《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得正式確認。從業員可以按照其「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作起點持續進修，以獲取更高更廣的資歷。現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已在 14 個行業<sup>2</sup>推行。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關的評估機構已處理／正處理約 22 700 項申請，涉及逾 40 300 個能力單元組合，詳情載於附件一。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緊密合作，以期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其他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

---

<sup>1</sup>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餐飲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保安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業、美容及美髮業、服裝業和樹藝及園藝業。

<sup>2</sup>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汽車業、珠寶業、物流業、中式飲食業、美容業、零售業、進出口業、安老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和機電業。

(d)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6. 通用(基礎)能力是指一些跨行業及大多數人在工作上都會運用到的技能和知識。《通用(基礎)能力說明》涵蓋四種基礎能力：英語、中文、運算及資訊科技。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我們邀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根據資歷架構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發展職業英語課程。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職訓局共推出 21 項課程<sup>3</sup>。鑑於業界反應良好，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批准運用語文基金，由 2012 年 11 月起，繼續為業界推行職業英語課程，為期三年。期內，職訓局共製作 30 份教材套，涵蓋 12 個為行業而設的課程及 18 個屬資歷架構第一至第四級別的通用課程；開辦課程合共 100 班，反應良好。

(e) 資歷名冊

7. 資歷名冊是網上資料庫，載錄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和相關課程資料，供公眾免費查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逾 7 900 個學術及職業資歷於資歷名冊登記，涉及約 240 所教育及培訓機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作為法定的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將繼續確保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質素和水準。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統計資料載於附件二。

(f) 「資歷名銜計劃」及採用「資歷學分」

8. 教育局在 2012 年 10 月宣布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採用「資歷學分」。「資歷名銜計劃」訂明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資歷可選用的名銜，而「資歷學分」則是量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需的學習量。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在資歷名冊上的所有課程均採用符合「資歷名銜計劃」的名銜，而所有屬資歷架構第一至第四級的課程均在資歷名冊上展示「資歷學分」。

---

<sup>3</sup> 課程涵蓋的範圍：物流貨運；製造、出入口及批發；酒店、餐飲及旅遊；零售；銀行及金融業；以及通用能力。

### (g) 學分累積及轉移

9. 為減少重複學習，從而推動學員流動及進階，教育局在 2014 年 7 月公布適用於所有屬資歷架構第一至第七級課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和原則，作為學分累積及轉移計劃的第一階段。在 2016 年 3 月舉行的資歷架構會議暨學分累積及轉移展覽上，教育局公布《香港資歷架構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原則及應用指引》(小冊子)，而學分累積及轉移展覽吸引了 18 間參展機構(包括專上學院、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專業團體等)參與，探討在學分累積及轉移方面的合作機會。該會議甚獲好評，約有 400 人參加。教育局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參照小冊子，檢討其現行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或制訂切合本身情況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 (h) 與其他地區的資歷架構合作

10. 國家在 2016 年 3 月公布「十三五」規劃，當中宣布有意制定資歷框架。多年來，教育局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一直在不同場合中，向內地不同機構和各方人士分享香港在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方面的經驗。我們會在國家訂立資歷框架的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並提供所需意見。值得注意的是，早在 2011 年 5 月，在香港教育局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代表見證下，資歷架構秘書處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已簽署了《粵港就加強兩地職業標準及資歷認可交流和互通的合作意向書》。

11. 我們亦一直積極與各地的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當局建立聯繫，以加深了解和互信，並促進學員流動。2012 年 3 月，教育局與蘇格蘭資歷架構當局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及促進在資歷架構方面的交流和經驗分享。其後，教育局在 2015 年 5 月至 9 月邀請蘇格蘭資歷架構當局參與一項有關制定香港資歷架構評估策略及工具的計劃，為日後制定評估策略奠下良好基礎。在 2016 年 8 月，我們參考了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比較研究結果(見下文第 13 段)，與蘇格蘭資歷架構當局共同展開香港資歷架構與蘇格蘭資歷架構的互相參照計劃。該計劃旨在就上述兩個資歷架構下所認可的各級資歷，建立正式的對應資歷級別，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

12. 教育局與新西蘭資歷架構當局於 2014 年 3 月簽訂合作安排後，雙方同意進行一項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互相參照計劃。該計劃已於 2016 年 3 月正式展開，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

13. 我們於 2014 年 11 月與歐洲委員會合作，展開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比較研究。比較研究提供一項轉換工具，以了解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之間的對應資歷級別，為香港和歐洲聯盟成員國家帶來相互裨益。教育局於 2015 年 12 月在德國將比較研究的聯合報告提交歐洲資歷架構諮詢小組後，於 2016 年 3 月舉行的資歷架構會議暨學分累積及轉移展覽上公布該報告。該報告亦上載於教育局的網站。進行比較研究的過程可望促進彼此了解和互信，從而有助推動資歷認可，增加進修人士和勞動人口流動，以及增進香港與歐洲日後的合作機會。

14. 資歷架構秘書處於 2015 年 7 月與泰國專業資歷機構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探討香港與泰國進行能力標準比較的相互利益，以及就日後可能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資歷參考架構合作進行籌劃。一項比較香港資歷架構與泰國國家資歷架構的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5 月展開，預計於 2017 年第一季度完成。

15. 教育局與愛爾蘭質素及資歷評審機構在 2016 年 9 月簽署了有關資歷架構發展的諒解備忘錄。其後，我們展開了香港資歷架構與愛爾蘭國家資歷架構互相參照計劃，旨在加深對兩地資歷的認識，以及促進兩地所頒授資格的互認安排。該計劃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

(i) 財政預算案的措施

16. 除了上述各項外，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每年撥款 1,000 萬元，以支持各諮委會開展新措施，進一步提升各行業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

- (a) 設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讓業內表現出色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
- (b) 設計切合行業需要的能力為本培訓材料；以及
- (c) 加強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使之更為各行業廣泛接受。

17. 關於(a)項，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各行業表現出色或嶄露頭角的從業員，他們可成為業界典範，有助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該等行業。該計劃亦鼓勵嶄露頭角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以擴闊視野，並與本地或外地業界伙伴建立網絡。在 2016-17 年度的學習

體驗獎勵計劃中，各諮委會共選出 63 名從業員予以嘉獎。參與本地學習活動的獲獎者可得獎金 1 萬元，而參與外地學習活動的獲獎者可得獎金 3 萬元。2017-18 年度的學習體驗獎勵計劃將於 2017 年第一季開始接受申請。

18. 關於(b)項，參考所屬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而開發的培訓材料，旨在推動編製更多以能力為本的培訓及評估材料，供企業及培訓機構廣泛採用，以配合行業的需要。首批為四個諮委會而設、共涉及六項職能的培訓材料，已在 2016 年年初完成。至於第二批開發的培訓材料，涉及六個諮委會共 10 項職能，當中五套培訓材料已完成，餘下五套預期於 2017 年年初完成。第三批開發的培訓材料，涉及四個諮委會共八項職能，有關工作將於 2017 年年初展開。

19. 關於第(c)項，我們已加強對以下三個組別的宣傳及推廣：

- (i) **學界**：藉着諮委會的網絡及為各行業訂出的能力標準和進階路徑，我們在 2016 年與諮委會合辦 11 項學校計劃，向高中學生推廣資歷架構和相關行業，超過 100 間學校逾 1 400 名學生參與相關的講座、工作坊和參觀活動。這亦回應了本委員之前建議在資歷架構下設立平台，讓中學生可以在職場體驗。我們亦不時舉辦講座向中學介紹資歷架構。上述各項工作旨在讓教師、學生、家長以及社會大眾了解，資歷架構如何幫助學生作出生涯規劃。
- (ii) **業界**：在 2016 年，我們為 11 個行業舉辦／合辦多項活動推廣資歷架構，並舉行資歷架構會議暨學分累積及轉移展覽，出席的持份者逾 1 300 名，包括僱主、僱員及業界組織代表。資歷架構夥伴嘉許典禮在 2016 年 11 月舉行，向不同組織(包括商會、工會、教育及培訓機構、私人公司、專業團體、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頒發 173 張嘉許狀，以表揚他們對資歷架構的支持。
- (iii) **社會大眾**：我們於 2016 年在報章及有關專業團體、工會和商會的刊物，刊登了超過 20 篇關於資歷架構的文章，藉此增進持份者對資歷架構的了解和認識。此外，我們安排來自九個行業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的獲獎者接受電台訪問，推廣終身學習的精神。我們亦已於 2016 年年初完成更新資歷架構的網站，以改進其用戶介面。

## 資歷架構基金

### 設立資歷架構基金

2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7 年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8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推行一籃子資助計劃，統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該計劃提供有時限的資助，以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資歷架構。鑑於資歷架構對維持勞動人口質素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10 億元設立資歷架構基金，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財委會在 2014 年 7 月 12 日批准有關撥款後，資歷架構基金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設立，而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亦於同日成立，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及管理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三**。

21. 由 2016 年 3 月起，資歷架構基金的款項已存放在外匯基金，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並連同其他政府基金一併作出投資。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需要時間產生並積累足夠的投資收益以滿足建議措施的資金需求，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的餘額(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2 億 800 萬元的總承擔額尚餘大約 5,940 萬元)，將繼續連同資歷架構基金本金的投資收益，用以應付基金下各項措施的資金需求。

### 資歷架構基金的用途

22. 資歷架構基金用於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計劃／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兩項：

(a) 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把以往各項有時限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整合後再重新組合成評審資助計劃、「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課程發展資助計劃和資歷名冊資助計劃)載於**附件四**；以及

(b) 資助諮委會、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或計劃和公眾教育活動。

23. 關於(b)項，督導委員會於 2016 年批准下列計劃：

(i) *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互相參照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項轉換工具，以了解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之間的相應資歷級別，從而提升兩地所頒授資歷的透明度及可比性。該計劃預期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

- (ii) *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的可行性探討研究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的研究於 2015 年獲督導委員會批准，並於 2016 年 3 月完成。第二階段的研究已於 2016 年 8 月展開，根據第一階段研究的建議，測試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或釐定基準的準則、原則及程序是否可行。有關的研究預期於 2017 年 7 月完成。當研究完成後，教育局將考慮專業資歷日後在香港資歷架構下釐定基準或獲得認可的方向。
- (iii) *檢討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我們從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比較研究中汲取了寶貴經驗，認為應檢討在 2004 年制定和沿用至今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儘管該等指標能大致有效地說明各個資歷級別的學習成果，但從該比較研究及持份者的回應可見，有需要檢討及優化該等指標的學習成果說明，以便更確切反映各資歷級別的成效標準。經督導委員會批准，我們在 2016 年 7 月委聘服務提供者檢討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並研發例如手冊及指引等有用工具，以便為採用該等指標的各組用戶提供更佳支援。檢討工作預期於 2017 年 7 月完成。
- (iv) *提升香港資歷架構品牌形象的整體行動計劃*：有關發展香港資歷架構的品牌宣傳策略研究已於 2016 年 4 月完成。督導委員會經考慮該項研究的建議和本委員會之前就加強宣傳香港資歷架構的建議後，於 2016 年 9 月批准有關提升香港資歷架構品牌形象的整體行動計劃，包括進行跟進調查，以評估及分析香港資歷架構在推行一段時間後的影響及品牌價值；以及推行一些新的品牌發展措施，例如試行為香港資歷架構下的一個選定行業重塑品牌，以及試行重寫香港資歷架構便覽等。教育局亦已開始在公務員招聘中使用資歷架構用語，從而提高公眾對香港資歷架構的認識。

24. 督導委員會於 2015 年批准有關汽車業、銀行業及物業管理業發展職業資歷路徑的三項試驗計劃，這些計劃仍在進行，並將於 2017 年第一至第二季完成。所訂的職業資歷將加強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與實際工作之間的聯繫，從而吸引生力軍加入行業，以及鼓勵從業員進修及提升技能。我們會基於這些試驗計劃的結果，考慮是否把職業資歷路徑的發展，擴大至香港資歷架構下的其他行業／界別。

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累計發放的款額約為 1 億 4,860 萬元，當中 377 個教育及培訓機構合共獲得 9,720 萬元的資助，以供向評審局申請評審約 4 460 項課程之用。

## **未來路向**

26. 在香港推行資歷架構是一項任重道遠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各界別的持份者探討成立新的諮委會，亦會與內地及其他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資歷架構緊密聯繫，分享本港推行資歷架構的經驗並尋求合作機會，以提升香港資歷架構的認受性和國際形象。

**教育局**

**2017 年 1 月**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截至2016年11月30日)

行業	評估機構	推行日期	已處理／正處理的申請數目	能力單元組合數目	申請成功率
美髮業	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	2008年6月	930	4 970	99.5%
印刷及出版業	職訓局	2008年6月	830	1 477	97.9%
鐘錶業	職訓局	2008年6月	844	958	99.9%
物業管理業	職訓局	2011年3月	11 098	16 869	99.2%
汽車業	職訓局	2011年11月	1 113	1 881	97.9%
珠寶業	職訓局	2011年11月	1 200	1 512	99.4%
物流業	職訓局	2012年3月	1 762	2 413	99.9%
中式飲食業	職訓局	2013年1月	2 203	2 902	99.8%
美容業	職訓局	2014年7月	485	3 204	92.4%
零售業	職訓局	2014年12月	1 897	2 813	100%
進出口業	香港理工大學 航運研究中心	2015年9月	104	159	100%
安老服務業	香港老年 學會	2015年9月	160	958	99.9%
檢測及認證業	香港公開大學 科技學院	2015年11月	2 <sup>註</sup>	4	評估結果尚待公布
機電業	職訓局	2015年12月	66	226	99.5%
<b>總計</b>			<b>22 696</b>	<b>40 346</b>	<b>98.8%</b>

註：評估機構正處理 2016 年 10 月收到的兩項申請。申請數目相對較少，是由於檢測及認證業從業員擁有較高學歷(資歷級別第四級或以上)，申請「過往資歷認可」的需求不及其他行業的從業員殷切。儘管如此，有關的諮委會認為仍值得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以便較低學歷從業員的學習進階。

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資歷數目
(1)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3 153
(2)不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4 081
(3)「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認可的資歷	698
<b>總計：</b>	<b>7 932</b>

##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
- (b) 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以及
- (c) 教育局可能轉交督導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基金政策和執行的其他事宜。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亦會就基金投資的政策制定及管理向基金信託人提出建議。

督導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及委任增選委員。

### 成員名單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主席： 廖約克博士，SBS，JP

副主席： 麥瑞琮女士，JP

成員： 陳雲青博士

周允成先生

何超平先生

葉偉明先生，MH

林振昇先生

李惠光先生，JP

梁嘉麗女士

麥建華博士，BBS，JP

麥鄧碧儀女士，MH，JP

伍大成先生

黃傑龍先生

阮博文教授

當然成員：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

1. 評審資助計劃

<p><b>範圍</b></p>	<p>本計劃旨在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申請院校及課程層面的評審，並協助具規模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在指定學科範圍內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下列項目獲提供評審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步評估</li> <li>● 院校評審和定期覆審</li> <li>● 課程甄審／課程覆審</li> <li>● 首次及其後進行的學科範圍評審(其後的評審以定期覆審形式進行)</li> </ul>			
<p><b>申請資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和資歷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li> <li>● 有關的課程／資歷必須已在資歷名冊登記</li> </ul>			
<p><b>資助水平</b></p>		<p>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資助課程<sup>1</sup></p>	<p>非牟利教育及培訓機構</p>	<p>其他教育及培訓機構</p>
	<p>初步評估／院校評審費用<sup>2</sup></p>	<p>100%</p>	<p>100%</p>	<p>50%</p>
	<p>課程甄審／課程覆審費用</p>			
	<p>《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p>	<p>100%</p>	<p>100%</p>	<p>50%</p>
	<p>其他課程</p>	<p>100%</p>	<p>70%</p>	<p>35%</p>
	<p>學科範圍評審／定期覆審費用</p>	<p>100%</p>	<p>70%</p>	<p>35%</p>

<sup>1</sup> 這些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計劃」(現稱「新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現稱「人才發展計劃」)下的課程。

<sup>2</sup> 院校評審包括為按照《專上學院條例》申請註冊而進行的院校評審及為申請私立大學名銜而進行的院校評審。

## 2. 「過往資歷認可」資助計劃

<p><b>範圍</b></p>	<p>本計劃涵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及協作機構的評審費用；一筆過開展工作／修訂工作資助，以供評估機構支付設立評估機制／修訂評估機制運作所需的實際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給予評估機構額外資助，以便就「成熟行業」(即已過五年過渡期)所進行的「過往資歷認可」工作提供資助；評估機構每處理一項新的「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申請可得的資助；以及向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發還的評估費用。</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協作機構提供的評審／覆審／評估費用資助</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開展工作／修訂工作資助</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額外資助</p>	<p>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的資助</p>	<p>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p>
<p><b>申請資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及其後的評審工作</li> <li>通過評審局的評審</li> <li>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評審局的評審(首次評審)</li> <li>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熟行業」的評估機構(即已過五年過渡期)</li> <li>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li> </ul>	<p>須由教育局局長委任</p>	<p>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p>
<p><b>資助水平</b></p>	<p>全額資助「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和協作機構的評審／覆審／評估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所機構最多 50 萬元，用以支付設立各階段「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制的實際開支，包括人手開支</li> <li>每所機構最</li> </ul>	<p>每年 20 萬元</p>	<p>每處理一項新的「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申請，可獲 500 元資助</p>	<p>全數「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分兩個階段發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可申請發還 75% 的評估費用</li> </ul> </li> <li>其後修畢任何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li> </ul>

		多 30 萬元，用以支付因諮委會建議修訂／增加能力單元組合，而需為調整「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制所增加的實際開支，包括人手開支			程 一 可申請發還餘下 25% 的評估費用
--	--	--	--	--	--------------------------

### 3. 課程發展資助計劃

<b>範圍</b>	本計劃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供開發能力為本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能力為本課程</i>	<i>《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i>
<b>申請資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發展及開辦的能力為本課程</li> <li>• 「資歷學分」為 12 或以上的課程</li> <li>•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li> <li>•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發展及開辦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li> <li>• 「資歷學分」為 6 個或以上的課程</li> <li>• 有關資歷須通過評審</li> <li>• 須在資歷名冊登記</li> </ul>
<b>資助水平</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項「資歷學分」為 12-35 的課程可獲 30,000 元資助</li> <li>• 每項「資歷學分」為 36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50,000 元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項「資歷學分」為 6-17 的課程可獲 20,000 元資助</li> <li>• 每項「資歷學分」為 18 或以上的課程可獲 40,000 元資助</li> </ul>

#### 4. 資歷名冊資助計劃

<b>範圍</b>	本計劃涵蓋把資歷／課程記入資歷名冊的登記及續存費用，以及每年提供給資歷名冊當局以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	
	<i>資歷名冊登記及續存費用津貼</i>	<i>管理資歷名冊的費用</i>
<b>申請資格</b>	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及相關課程	資歷名冊當局
<b>資助水平</b>	登記及續存費用均獲全額資助	每年 300 萬元